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15/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4 月 2 日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4 月 2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商標規則》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稿本一俟準備妥當，會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標規則》

議決將於2003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標規則》
(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2(1)條中，在“反對人”的定義中，廢除“16(1)”而代以“16”；
- (b) 在第13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在“間內”之後加入“的任何時間，採取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行動”；
 - (ii) 在第(3)款中，廢除“提述的6個月期間屆滿前”而代以“指明的限期內”；
 - (iii) 廢除第(4)、(5)及(6)款而代以 —
 - “(4) 如 —

- (a) 申請人根據第(2)款在該款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已根據第(3)款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提交書面申述或修訂要求；而
- (b) 處長在考慮該等申述或修訂要求後，覺得該項申請、經過修訂後的該項申請或經過擬作的修訂後的該項申請不符合註冊規定，

則處長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意見告知申請人。

(5) 凡處長根據第(4)款向申請人送交通知，申請人可於在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該日期的3個月後結束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行動 —

- (a) 提交書面申述或進一步書面申述，以證明註冊規定已獲符合；

(b) 根據本條例第 46 條提交修訂其申請的要求或修訂其申請的進一步要求，以符合該等規定(參閱第 24 條)；或

(c) 提交進行聆訊的要求。

(6) 如 —

(a) 根據第(4)款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有基於本條例第 12(1)、(2)或(3)條(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所述的任何理由而就有關商標的註冊提出異議，則如處長信納 —

(i) 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某有關在先商標的擁有

人的
同意；

(ii) 申請
人需
要額
外時
間以
取得
某有
關在
先商
標的
轉讓
；
或

(iii) 某有
關在
先商
標的
宣布
註冊
無效
或撤
銷註
冊的
法律
程序
仍然
待決
，
而應
准予
延展
時限
以處

理該
等法
律程
序；

(b) 處長信納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予提交以支持其申請的使用的證據；或

(c) 處長信納有其他特殊情況，使處長有充分理由准予延展時限，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先前已根據本款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根據第(5)款提交書面申述或要求的限期，按處長指示的條款(如有的話)延展處長所指示的一段或多於一段為期不超過3個月的期間。”；

(c) 廢除第14(2)及(3)條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
凡 —

(a) 處長根據第13(1)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

- (b) 申請人根據第 13(2)條在該條指明的限期內或在經根據第 13(3)條延展的限期內，提交書面申述或修訂要求；及
- (c) 處長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

則就有關申請而言，訂明的限期為在根據第 13(1)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的 3 個月後結束或(凡處長已根據第 13(6)條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的最後一日結束的期間。

(3) 凡 一

- (a) 處長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及
- (b) 申請人在第 13(5)條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已根據第 13(6)條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提交進行聆訊的要求，

則就有關申請而言，訂明的限期為在根據第 13(1)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聆訊最後一日或處長根據第 75 條在無須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的時間結束的期間。” ；

- (d) 在第 16 條中，加入 一

“（4） 處長可應任何人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對通知或第（2）款提述的任何東西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

（e） 在第 17 條中 —

（i） 在第（3）款中 —

（A） 將該款重編為第（4）款；

（B） 在“期內”之後加入“或在經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

（ii） 加入 —

“（3）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

（f） 在第 18(1)條中，在“期內”之後加入“或在經根據第 17(3)條延展的限期內”；

（g） 在第 37(4)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撤銷註冊的申請”；

（h） 在第 41(3)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撤銷註冊的申請”；

（i） 在第 47 條中，在“45 條”之後加入“在經必需的變通後，”；

- (j) 在第 50(6)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更改註冊或更正錯誤或遺漏的申請”；

- (k) 在第 74 條中 —
 - (i) 在第(3)款中，在“提交”之後加入“或有進行聆訊的要求按照第 13(5)條提交”；

 - (ii) 廢除第(6)款；

 - (iii) 將第(7)款重編為第(6)款；

- (l) 在第 95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在(b)段中，廢除“及(3)”並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3(3)條)”；

 - (B) 廢除(c)段而代以 —
 - “(c) 第 13(5)條(提交申述、修訂要求或進行聆訊的要求的時限)(但參閱第 13(6)條);”；

 - (C) 在(e)段中，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6(4)條)”；

 - (D) 在(f)段中，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7(3)條)”；

 - (E) 在(u)段中，廢除“121(a)”而代以“121(1)(a)”並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21(2)條)”；

(F) 在(v)段中，廢除“121(b)”而代以“121(1)(b)”並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21(3)條)”；

(ii) 加入 —

“(3) 第 13(3)或(6)、16(4)、17(3)或 121(2)或(3)條指明的限期不得根據第 94(1)條延展。”；

(m) 在第 121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1(1)條；

(ii) 加入 —

“(2) 處長可應任何人在第(1)(a)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對通知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3)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1)(b)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n) 在附表中 —

(i) 在費用編號 3 中，在“**事項或法律程序**”一欄下，在“13(3)”之後加入“或(6)”；

(ii) 在費用編號 29 中，在“**事項或法律程序**”一欄下，廢除“94”而代以“16(4)、17(3)、94 或 121(2)或(3)”。